证券代码：002035　　证券简称：华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6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股东会召开时间

现场召开时间：2025年12月4日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12月4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4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4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工业大道南华园路1号华帝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

3、会议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潘叶江先生；

6、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1日（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847,653,618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6,589,882股，该回购股份不享有表决权，因此，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831,063,736股。参加本次股东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29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337,385,70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5969%。

1、现场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6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为145,554,03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5142%。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投票的股东共223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为191,831,67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0827%。

3、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227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为129,503,47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5829%。

4、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经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1、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本提案按普通决议进行表决。会议对该提案表决结果为：同意335,577,9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642%；反对1,78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91%；弃权2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127,695,6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041%；反对1,78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784%；弃权2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5%。

2、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提案按特别决议进行表决。会议对该提案表决结果为：同意335,763,4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192%；反对1,578,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78%；弃权4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127,881,1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473%；反对1,578,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187%；弃权4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0%。

本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由上海市锦天城（武汉）律师事务所答邦彪律师、何畏律师通过远程视频方式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该法律意见书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站上（http://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华帝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武汉）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帝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五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大位科技　　公告编号：2025-081

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所"）

成立日期：2012年2月9日成立（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首席合伙人：杨晨辉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合伙人数量：150人；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注册会计师人数：887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404人；

2024年度经审计业务总收入：210,734.12万元；

2024年度审计业务收入：189,880.76万元；

2024年度证券业务收入：80,472.37万元；

2024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12家；

审计客户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

2024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12,475.47万元；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3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7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大华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涉诉并承担民事责任的案件为：投资者与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大华所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系列案。大华所作为共同被告，被判决在奥瑞德赔偿责任范围内承担5%连带赔偿责任。目前，该系列案大部分生效判决已履行完毕，大华所将积极配合执行法院履行后续生效判决。投资者与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大华所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系列案。大华所作为共同被告，被判决在东方金钰赔偿责任范围内承担60%连带赔偿责任。目前，该系列案大部分判决已履行完毕，大华所将积极配合执行法院履行后续生效判决，该系列案赔付总金额很小。投资者与监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大华所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系列案，大华所作为共同被告，被判决在监盾信息赔偿责任范围内承担20%连带赔偿责任，已出判决的案件大华所已全部履行完毕。投资者与致生联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大华所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系列案，大华所作为共同被告，被判决在致生联发赔偿责任范围内承担20%连带赔偿责任，已出判决的案件大华所已全部履行完毕。上述案件不影响大华所正常经营，不会对大华所造成重大风险。

3、诚信记录

大华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6次、监督管理措施47次、自律监管措施9次、纪律处分3次；50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分别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5次、监督管理措施28次、自律监管措施6次、纪律处分5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情况

项目合伙人：刘晓辉，2024年3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年1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年11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4家次。

签字注册会计师：王亚星，2022年3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年7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年7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4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李海成，2002年2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0年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工作，2000年1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12年1月开始从事复核工作，2025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50家次。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大华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4、审计收费

2025年度审计收费定价将依据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因素，结合公司年报相关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和投入的工作量等确定。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2025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于2025年12月4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大华所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审查，认为大华所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担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期间，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独立、客观、公正地完成各项审计工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大华所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本议案提请董事会审议。

（二）公司董事会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4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审计业务的实际情况，协商确定大华所的相关业务报酬并签署相关协议和文件。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大位科技　　公告编号：2025-082

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一	被担保人名称	北京森华易腾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华易腾"）				
	本次担保金额	63,0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3,000.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新增预计额度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				
担保对象二	被担保人名称	张北榕泰云谷数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北榕泰"）				
	本次担保金额	476,569.98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19,419.98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新增预计额度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				
担保对象三	被担保人名称	北京金云雅创物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云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27,0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7,500.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新增预计额度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否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四	被担保人名称	北京金马达洋智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马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22,0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7,500.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新增预计额度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五	被担保人名称	大位乌罕（内蒙古）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位乌罕"）				
	本次担保金额	300,0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0.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新增预计额度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57,419.98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36.36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森华易腾、张北榕泰、金云公司、金马公司和大位乌罕的日常经营活动需要，确保各项经营活动稳步有序推进并顺利实现经营目标，2026年度预计公司为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的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888,569.98万元，其中：预计公司为森华易腾提供的担保额度为63,000.00万元；预计公司及子公司为张北榕泰提供的担保额度为476,569.98万元；预计公司及子公司为金云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27,000.00万元；预计公司及子公司为金马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22,000.00万元；预计公司及子公司为大位乌罕提供的担保额度为300,000.00万元。在上述担保额度内，不同担保主体对于同一融资事项均提供担保的，担保额度不重复计算，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但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担保预计总额度。担保情形包括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方式。担保期限为自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12月4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实际担保金额尚需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本次担保额度预计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在上述额度及额度有效期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管理层对具体担保事项进行审批及签署与具体担保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2026年预计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1	大位科技	森华易腾	47.01	3,000.00	63,000.00	88.59
2	大位科技	张北榕泰	79.92	119,419.98	476,569.98	670.12
	森华易腾				476,569.98	670.12
	佳富实业				119,419.98	167.92
	小计			119,419.98	476,569.98	670.12
3	大位科技	金云公司	88.75	17,500.00	27,000.00	37.97
	森华易腾				27,000.00	37.97
	佳富实业				17,500.00	24.61
	小计			17,500.00	27,000.00	37.97
4	大位科技	金马公司	81.48	17,500.00	22,000.00	30.94
	森华易腾				22,000.00	30.94
	佳富实业				17,500.00	24.61
	小计			17,500.00	22,000.00	30.94
5	大位科技	大位乌罕	64.33	-	300,000.00	421.84
	森华易腾				300,000.00	421.84
	小计			-	300,000.00	421.84
合计				157,419.98	888,569.98	1,249.45

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不同担保主体对同一融资事项提供担保的，以融资担保额为限计算担保余额，且不重复计算担保额度。

上述担保额度预计情况中不存在关联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北京森华易腾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北京森华易腾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森华易腾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肖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825067343
成立时间	2005-11-22
注册地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2号A座10层1109-87
注册资本	5,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产品设计；计算机系统服务；工程勘察设计；建设工程项目管理；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用设备、电子产品、专用设备（电子产品、服装等实体店除外）；经营电信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39,548.74	31,985.23
	负债总额	18,592.60	11,057.66
	资产净额	20,956.14	20,927.58
	营业收入	30,770.71	39,955.54
	净利润	-130.10	-1,649.31

（二）张北榕泰云谷数据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张北榕泰云谷数据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张北榕泰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霍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722MA07PNH350
成立时间	2016-04-12
注册地	河北省张家口市张北县张北镇兴和西路8号
注册资本	58,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云计算设备销售；云计算设备制造；数据处理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软件开发；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基于云平台的业务外包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网络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82,925.15	27,673.79
	负债总额	146,196.45	9,704.20
	资产净额	36,728.71	17,969.60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4,240.89	-1,246.73

（三）北京金云雅创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北京金云雅创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金云公司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霍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1MA02113P0H
成立时间	2021-03-18
注册地	北京市房山区西潞街道长虹西路73号1幢1层A413（集群注册）
注册资本	9,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包装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广告设计、代理；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基础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38,153.41	36,639.42
	负债总额	33,862.95	33,298.41
	资产净额	4,290.47	3,341.02
	营业收入	4,789.97	4,742.16
	净利润	949.45	-328.32

（四）北京金马达洋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北京金马达洋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全资子公司金云公司持有金马公司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霍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1MA02114453
成立时间	2021-03-18
注册地	北京市房山区西潞街道长虹西路73号1幢1层A412（集群注册）
注册资本	6,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广告设计、代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包装服务；软件外包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基础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34,279.24	34,455.74
	负债总额	27,931.48	33,717.71
	资产净额	6,347.75	738.03
	营业收入	7,634.63	9,634.42
	净利润	609.72	1,766.65

（五）大位乌罕（内蒙古）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大位乌罕（内蒙古）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大位乌罕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霍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2527MAEAR4QF88
成立时间	2025-02-08
注册地	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太仆寺旗宝昌镇农利局大楼四楼区域经济合作服务中心综合办公室（407室）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互联网数据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储能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12.45
	负债总额	136.68
	资产净额	75.78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184.22

被担保方为子公司，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协议的具体内容以公司及子公司具体业务实际发生时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如超过上述预计担保额度，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有利于进一步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保证日常经营的顺利开展，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状况、资信及偿债能力有充分了解和控制，风险可控。本次担保有利于满足子公司的业务开展和资金周转，符合公司整体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视被担保人具体情况要求其提供相应的反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额度预计及授权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且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资产信用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担保事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担保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担保额度预计外，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157,419.98万元（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不同担保主体对同一融资事项提供担保的，担保金额不重复计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36.36%，其中：公司对子公司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57,419.9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36.36%；子公司之间实际相互提供的担保余额合计为154,419.9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31.86%。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大位科技　　公告编号：2025-083

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12月22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12月22日　15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麦子店街道霄云路33大厦B座13层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2月22日

至2025年12月2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注册地址暨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
2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3	关于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2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1至议案3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2025年12月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1、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89	大位科技	2025/12/15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凡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或代理人于规定时间内到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通过电子邮件方式登记。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2、登记时间：2025年12月19日（星期五）上午9:00-12:00、下午13:00-16:00

3、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麦子店街道霄云路33大厦B座13层。

4、电子邮箱：600589@daweiidc.com

六、其他事项

1、现场会议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与交通费自理。

2、股东在网络投票期间若遇网络投票系统出现异常情况或突发重大事件影响，则本次股东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2月2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注册地址暨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2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	关于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大位科技　　公告编号：2025-078

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12月3日以书面、电话、微信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发出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5年12月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为紧急会议，召集人已在会议上就相关情况作出说明，经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董事会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5名，实到董事5名（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的董事1名），董事长张微女士主持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开挂牌转让部分资产转让价格的议案》；

经审慎考虑，公司拟对在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的所拥有的位于揭阳市榕城区新兴东路以北东湖路以东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所有权的挂牌价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挂牌转让价格为1,300.00万元，最终交易金额以实际成交价格为准。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本次标的资产挂牌转让的相关事宜。

本议案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开挂牌转让部分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79）。

2、审议《关于变更注册地址暨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2025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同时，鉴于公司拟将注册地址由"广东省揭阳市区新兴东二路1号"变更为"揭阳市榕江新城环岛路以东、南厝路以北汇金中心（C-01-05地块）写字楼801号"（注册地址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备案为准）；邮政编码"522000"保持不变。现拟对《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后续《公司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变更注册地址暨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0）。

3、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